

總統府公報

第貳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內字第四八九八號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昌麟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濟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樹立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吳樹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濟榮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儀彭權理行政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統一局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院長 俞鴻鈞

令。

茲修正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第八條條文，公佈之。此

所核定牌告之利率標準。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人字第四九二四號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修正爲陸海空軍人事權責劃分辦法，

公佈之。此令。

總統府公報

附陸海空軍人事權責劃分辦法

院長 倪鴻鈞

陸海空軍人事權責劃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人事權責劃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人事法令規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及轄區（衛戍區防衛區）人事行政系統如附圖第一、第二、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與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及其配屬部隊間之人事協調，與支援關係，如附圖第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事，所包括之範圍如左：

一、政策法制。

二、人員供求。

三、兵籍管理。

四、人事管理。

五、人事勤務。

第二章 政策法制

第四條 三軍共同性之人事政策法制，由參謀總長提呈國防部長核准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單一軍種或聯勤部隊之人事政策法制，由各軍種或聯勤總司令提出，經參謀總長核呈國防部長核准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前項政策法制，與統率作戰有直接關係者，先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准後，再由國防部長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依據既定政策法制所定之計劃，程序，及實施辦法，屬於三軍共同性者，授權參謀總長核定，呈報國防部備案。

第六條 政策法制之執行，國防部長，參謀總長，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暨其以次各級指揮官（主官），依行政系統，有對次一級單

第七條 第八條

依行政系統督導管制之權，其執行之效果，應對上一級指揮官（主官）負完全之責任。

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依地作戰計劃所策訂之人事計

劃，應呈報參謀總長核准。

戰區（衛戍區防衛區）戰鬥序列之部隊，其政策法制之執行，由轄區（衛戍區防衛區）陸海空軍及聯勤部隊指揮官，直接對各該軍種及聯勤總司令負責，但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依其作戰計劃所定之人事計劃，有協調督導管制其執行之權。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一節 人員供求

國軍總員額，（包括各軍種及聯勤部隊機關學校，各級軍官、士官、士兵、文職人員，聘雇人員之編制員額，與編成員額，以及軍種間相互配置之員額）由參謀總長提呈國防部長核准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各軍種及聯勤部隊機關學校員額，（包括所屬各基本單位，各級軍官，士官、士兵及文職人員，聘雇人員，依軍職分類之編制員額，與編成員額，以及軍種間相互配置之員額。）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提出，參謀總長核准頒行。

配屬戰區，（衛戍區防衛區）戰鬥序列之部隊，其編成員額，由參謀總長依作戰計劃，或依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之建議，呈報總統核定頒行。

各軍種及聯勤部隊機關學校，各基本單位以上，各級指揮官（主官），對於所屬部隊之編成員額，應負控制之責。

第二節 人員補充及人員分配

動員充員，及平時戰時損耗補充所需之人力來源，（包括後備軍人之召集，常備軍官之養成，及戰地之人力運用等。）由參謀總長提呈國防部長核准後，依法定程序獲得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前項人力來源，與統率作戰有直接關係者，先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准後，再由國防部長依法定程序獲得之。

第十四條

召集及新進人員之分配，（包括士官晉升軍官。）除將級呈報

總統核定外，其餘由參謀總長核定，再分配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其分配情形，應相互通報或報告各有關經歷管理單位備案。

依核定之人力來源，如運用戰地人力時，其賦與戰地最高指揮官之分配權，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對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所要補充之人員。（包括缺員，及作戰損失，與非作戰損失。）應負適時支援之責。

配置於其他軍種，或聯勤部隊所要之補充人員，依各該軍種或聯勤總司令申請，適時支援之。

第十六條

新成立單位及改編單位人員之分配。

二、召集及新進人員，一照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1. 少將以上者，由國防部掌理。

2. 上校以下者，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分別掌理，直屬國防部者，由國防部直接掌理，其分配情形，應相互通報

或報告各有關經歷管理單位備案。

3. 軍種間現役人員之相互調配，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協議，建議參謀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軍官兵籍之管理。

一、少將以上者由國防部管理，服務單位及關係單位管理其副本。

二、上校以下者，由各軍種總司令部掌理，服務單位或關係單位管理其副本。

各軍種以下之兵籍管理權責，依兵籍規則之所定。

第五章 軍官人事管理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人事，區分為將、校、尉三級掌理之。

一、將級由國防部掌理。

二、校級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掌理，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國防部掌理。

三、尉級由附圖第四所列之單位掌理，直屬於國防部，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者，由國防部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掌理。

第十九條

任官。

一、將級軍官之官位任免暫轉，由參謀總長提出，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戰時得先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准後，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二、校級軍官之官位任免暫轉，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提出，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提出，經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呈報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總統府公報

四

屬於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者，由各總部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依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四、召集及新進人員之初任、敍任，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呈總統

核定，依法任命。

第二十條 服役。

一、將級軍官之退、除、停、回役，由參謀總長提出，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公佈。

二、校級軍官之退、除、停、回役，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提出，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提出，經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直屬國防部者，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呈報國防部核呈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公佈。

三、尉級軍官之退、除、停、回役，由各尉級人事掌理單位主官提出，經各該單位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提出，並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直屬於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者，由各總司令提出，並經各該總部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依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核轉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公佈。

戰時得先由參謀總長呈報國防部長核准，發佈人事命令，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戰時得先由參謀總長呈報國防部長核准，發佈人事命令，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三、尉級軍官之退、除、停、回役，由各尉級人事掌理單位主官提出，經各該單位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提出，並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直屬於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者，由各總司令提出，並經各該總部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依行政系統，呈報國防部核轉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准公佈。

戰時得先由參謀總長呈報國防部長核准，發佈人事命令，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一、軍職專長。

1. 上校以下者，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核定，直屬於國防部者，得由國防部核定。

2. 完成基礎教育之學員生，依其畢業學校，隸屬關係，分由國防部及各軍種或聯勤總司令部核定。

3. 戰時運用戰地人力之專長核定，依狀況，另以命令定之。

二、盈缺管制。

1. 將級由國防部掌理。

2. 上校以下者，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掌理，隸屬國防部者，由國防部直接掌理。

三、在職訓練。

上校以下者，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核定，直屬於國防部者，由國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任職：

一、軍職任免。

1. 上將之軍職，由總統依法任免。

2. 中少將之軍職。

① 重要軍職，照附件第一所定之程序，呈報總統依法

任免。

② 其餘將級，一般軍職，授權參謀總長核定，先行發佈人事命令，並提請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總統

依法任免。

3. 校級之軍職，授權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發佈人事命令，並報國防部備案，直屬於國防部者，授權參謀總

長核定，發佈人事命令，但附件第一所列之重要軍職，應照所列程序，呈報總統核准後，方得發佈人事命令。

4. 將級之軍職，授權將級掌理單位主官，（如附圖第四）
核定發佈人事命令，並依人事行政系統，分報國防部或
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部備案。

5. 作戰期間，參謀總長，得依作戰需要，呈報 總統核准
，賦予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代行核定本單位校

級一般軍職之權，但應呈報國防部補行發佈人事命令。

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得依作戰需要，呈報國防部核准
，賦予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各軍種及聯勤部隊指揮官
，代行核定校級一般軍職之權，但應報各該總部，補行
發佈人事命令。

前項臨時賦予之權限，其有效期間，以命令定之。

二、通職調配：

各部隊機關學校各基本單位以上，各級指揮官（主官），
對本單位內通職人員，有自行調配之權，但應呈報任職掌
理單位，補行發佈人事命令。

三、軍職代理：

陸軍照陸軍任職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辦理。
海空軍比照辦理之。

四、戰時派代：戰鬥間，作戰傷亡出缺之派代權，規定如下：

1. 排長由營長派代，（獨立連配屬作戰時，得由連長派代
。）
2. 連長由副連長代理，如副連長同時出缺時，由團長派代
，（獨立營配屬作戰時，得由營長派代。）
3. 营長由副營長代理，如副營長同時出缺時，由師長派代
，（獨立團配屬作戰時，得由團長派代。）
4. 團長由副團長代理，如副團長同時出缺時，由軍長派代
，（師獨立作戰時，得由師長派代。）
5. 師長由副師長代理，如副師長同時出缺時，由軍團司令

第二十三條 經歷管理

一、掌理區分。

1. 陸海空軍，各兵種科少將以上，憲兵少校以上者，由國
防部掌理。

2. 陸軍步戰砲工通輜六兵科及經理，兵工、軍醫三業科上
校以下軍官，由陸軍總部掌理。

3. 海軍兵科，機械兩科，上校以下軍官，由海軍總部掌理
。

4. 空軍飛行、航炸、航機、通信、氣象、照相，各科，上
校以下軍官，由空軍總部掌理。

5. 陸海空軍財務測量兩業科，上校以下軍官，由聯勤總部
掌理。

6. 憲兵上尉以下者，由憲兵司令部掌理。

7. 陸海空軍及聯勤總司令，對於尉級軍官之經歷管理，得
依編制職類狀況，適宜授權各尉級任職掌理單位掌理之
，但各總司令應負督制之責。

二、計劃調任。

1. 計劃調任候選名簿，調任名冊，由各級經歷管理掌理單
位人事評判委員會（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
- ① 屬於重要軍職者，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定。

總統府公報

六

(2) 其餘將級（憲兵少校以上）一般軍職，授權參謀總長
核定。

(3) 校級一般軍職，按掌理區分，授權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

(4) 尉級軍職，由尉級經歷管理單位核定，但因編制職類所限，無法在本單位實施經歷調任時，呈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

(5) 尉級憲兵軍職授權憲兵司令核定。

2. 計劃調任之執行，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一項規定辦理。

3. 各部隊機關學校，各級指揮官（主官），對所屬軍官，應行計劃調任之人員，有依據經歷管理之規定，及經常之考核，與年度考績，向經歷管理掌理單位建議之權，對於核定之候選名簿，調任名冊，有依行政系統對所屬有管制及執行之責。

三、計劃調訓。

計劃調訓之候選名簿，調訓名冊，由各級經歷管理掌理單位，人事評判委員會，（榮譽團結委員會）審定，選訓國防大學者，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定，選訓指揮參謀學校，及各專科學校者，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選訓指揮參校將官班者，由參謀總長呈報 總統核定，其餘將級及憲兵少校以上，由參謀總長核定，憲兵上尉以下，由憲兵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勳賞。

第六章 人事勤務

一、平時勳賞，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

國防部長核呈行政院，轉請 總統依法頒授。

二、戰時勳賞，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勳刀勳章，（國光、青天白日、二等以上寶鼎、雲麾及

第二十五條 獎勵。

一、平時。

1. 獎章獎狀：陸海空軍，光華、干城、忠貞、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狀，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其餘獎章，由國防部長核定頒給。

2. 獎金、記功、嘉獎。

① 將級軍官之獎金記功嘉獎，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核定。

②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主官，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主官，對於所屬之獎勵，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戰時。

1. 獎章獎狀：授權參謀總長代行核定頒給，參謀總長，並得依作戰需要，呈報 總統核准，授權直接指揮作戰之軍種總司令，及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代行核定頒給，頒給後應呈報備案。

2. 獎金：各級指揮官，對所屬有發給團體及個人獎金之權，其數額，依照國軍作戰獎懲辦法之所定。

3. 記功嘉獎：

空軍大同等，）及榮譽旗，由參謀總長呈請 總統核定頒授。

2. 其他不分等級及三等以下寶鼎雲麾等勳章，授權參謀總長代行核定頒授，呈報 總統備案。

3. 作戰間，參謀總長，得依作戰需要，呈報 總統核准，對於四等以下寶鼎雲麾及其他不分等級之勳章，授權直接指揮作戰之各軍種總司令，及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代授，並呈報備案。

①直接指揮作戰之各軍種總司令及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有對所屬各級軍官，記大功嘉獎之權。

②軍團司令，有對所屬少將以下軍官，記大功嘉獎之權，但獨立作戰時，得比照第①款之規定辦理。

③軍長（獨立師旅長）有對所屬上校以下軍官，記大功嘉獎之權。

嘉獎之權。

④師長有對所屬中校以下軍官，記大功嘉獎之權。

⑤團長有對所屬慰級軍官，記功嘉獎之權。

⑥海空軍及聯勤部隊比照辦理。

各級指揮官，對所屬實施獎勵後，應呈報任職掌理單位備案。

第二十六條 罰罰：

一、平時。

各級指揮官對所屬之懲罰權，如附件二。

二、戰時。

1. 撤職，停職。

①作戰期間，參謀總長，得依作戰需要，呈報總統核准，賦與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對所屬上校級一般軍職，有停職撤職之權，但應呈報國防部補行發佈人事命令，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得依作戰需要，呈報國防部核准賦與配屬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各軍種及聯勤部隊指揮官，對所屬校級一般軍職，有撤職停職之權，但應呈報各該總部，補行發佈人事命令。

第三十條

1. 一般撫卹，由國防部核定。

2. 特卹，由國防部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文職人員、聘僱人員，除任官服役外，比照軍官辦理。

第三十二條

政工軍官人事權責，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士官士兵人事權責，本辦法無規定者，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代授勳章獎章褒狀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階級，除經歷管理，依現階爲準外，其餘均以編制階級爲準。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海空軍及聯勤部隊比照辦理者，係依官階基準表之所定，比照同階陸軍部隊主官之謂。

第三十七條

各級掌理單位，必須切實遵照本辦法，及其他人事法令之規定，如有違犯，各該主管及人事管理人員，均按違犯人事紀律懲罰規定，及有關法規懲處。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直接指揮作戰之各軍種總司令，及戰區（衛戍區防衛區）

司令官，對所屬少將以下各級軍官，有記大過以下之懲罰權，獨立作戰之軍團司令官，比照前項辦理。

考績——考績權責，按照陸海空軍軍官考績條例之規定辦理，其程序之核定權如左：

1. 將級績序，由國防部核定。

2. 校級績序，由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核定，直屬國防部者，由國防部核定。

3. 帥級績序，由帥級掌理單位核定，直屬國防部各軍種及聯勤總部者，由國防部各軍種及聯勤總部核定。

請假，休假。

1. 各級主官准假權，照陸海空軍休假規則辦理。

2. 參謀總長各軍種及聯勤總司令，暨戰區（衛戍區防衛區）司令官之假，呈報總統核准。

婚姻——婚姻之核定權責，按照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辦理。

撫卹。

1. 一般撫卹，由國防部核定。

2. 特卹，由國防部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

本辦法所稱之階級，除經歷管理，依現階爲準外，其餘均以編制階級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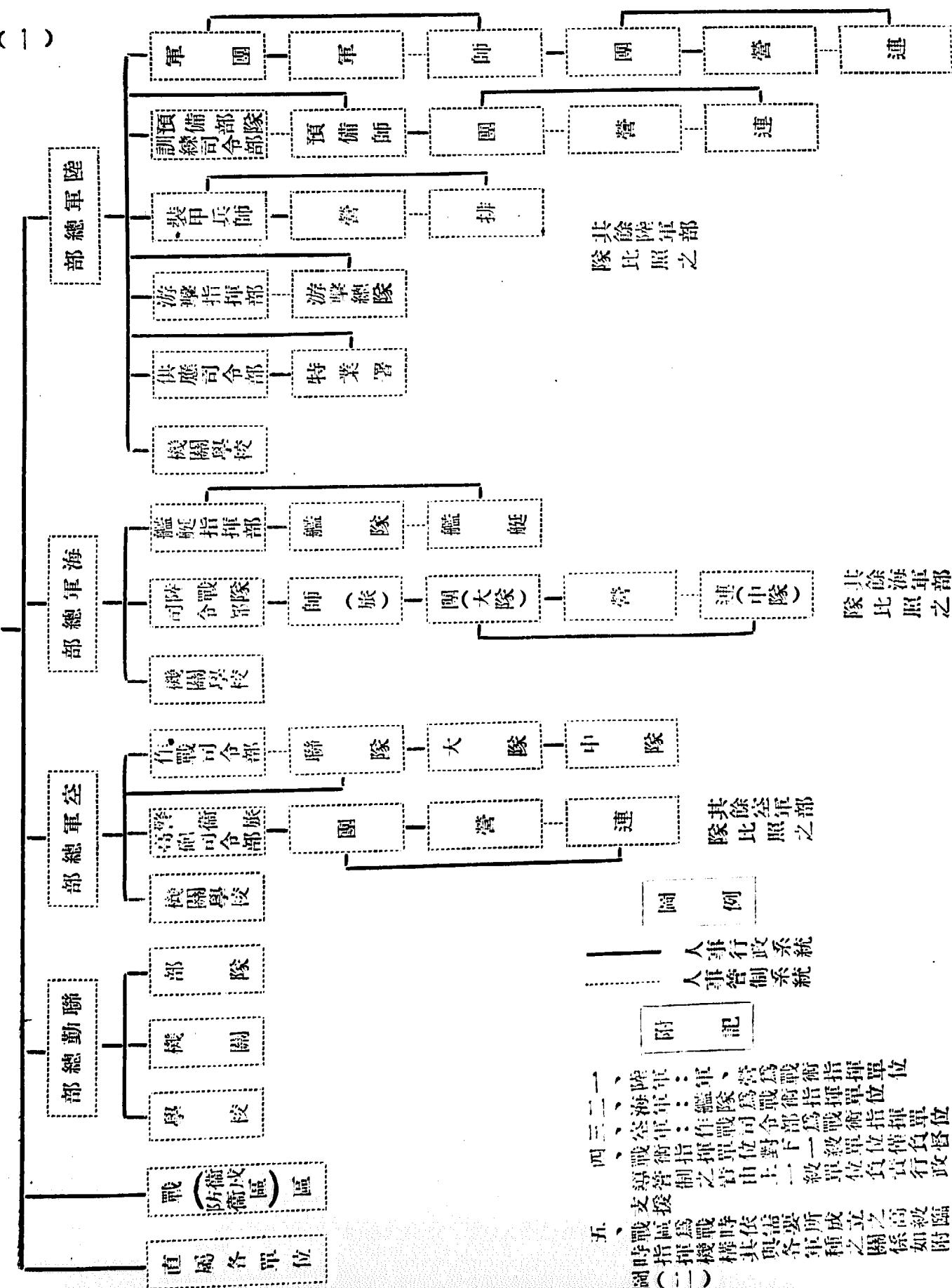
本辦法所稱海空軍及聯勤部隊比照辦理者，係依官階基準表之所定，比照同階陸軍部隊主官之謂。

各級掌理單位，必須切實遵照本辦法，及其他人事法令之規定，如有違犯，各該主管及人事管理人員，均按違犯人事紀律懲罰規定，及有關法規懲處。

總統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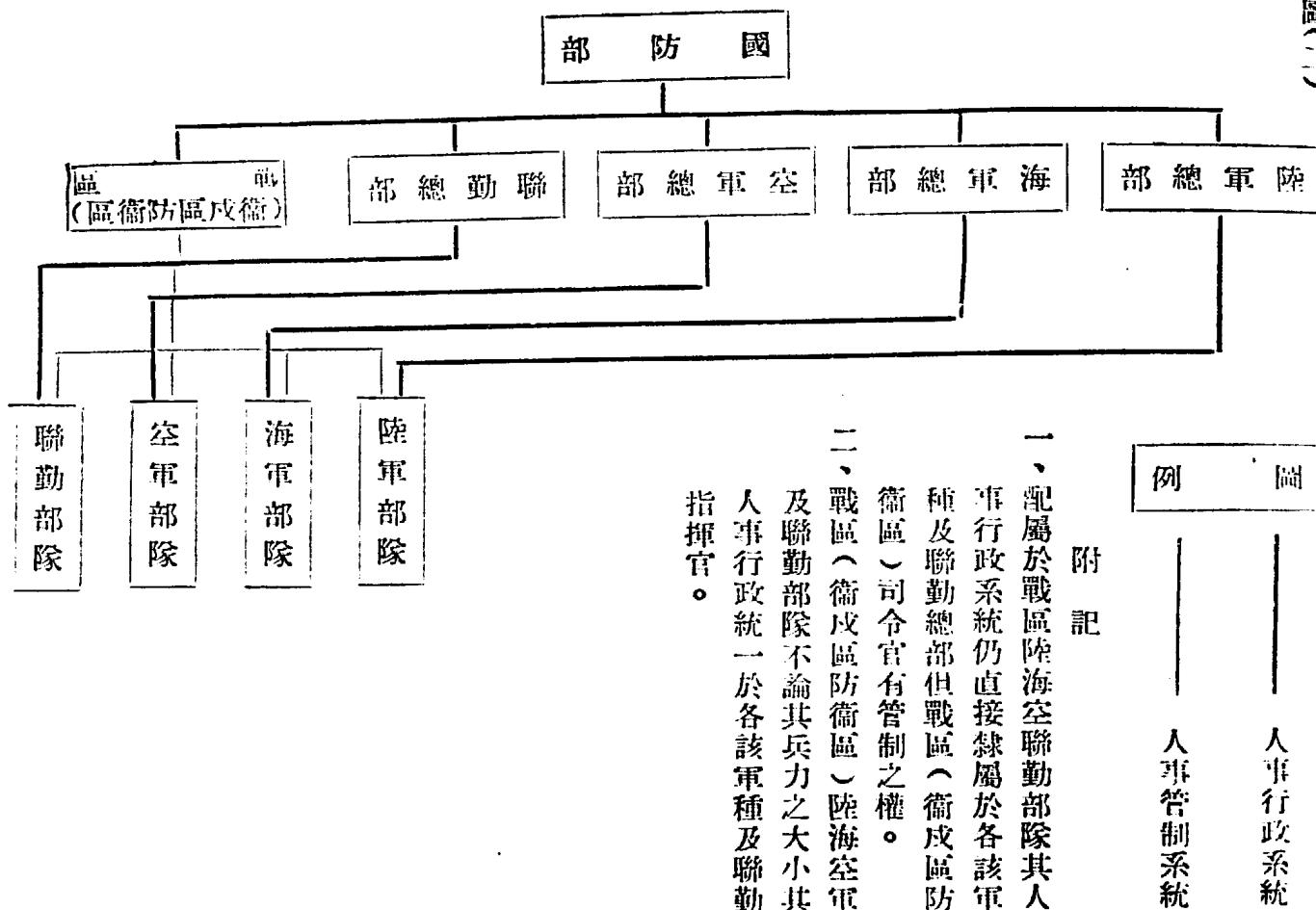
六

、海陸軍：軍、營為戰術指揮單位
、海軍：艦隊為戰術指揮單位
、空軍：作戰司令部為戰術指揮單位
、戰術指揮單位對下一級單位僅督導管制之責由上二級單位負責行政
、支援為戰時依據要所成立之高級臨
、指揮機構其與各軍種之關係如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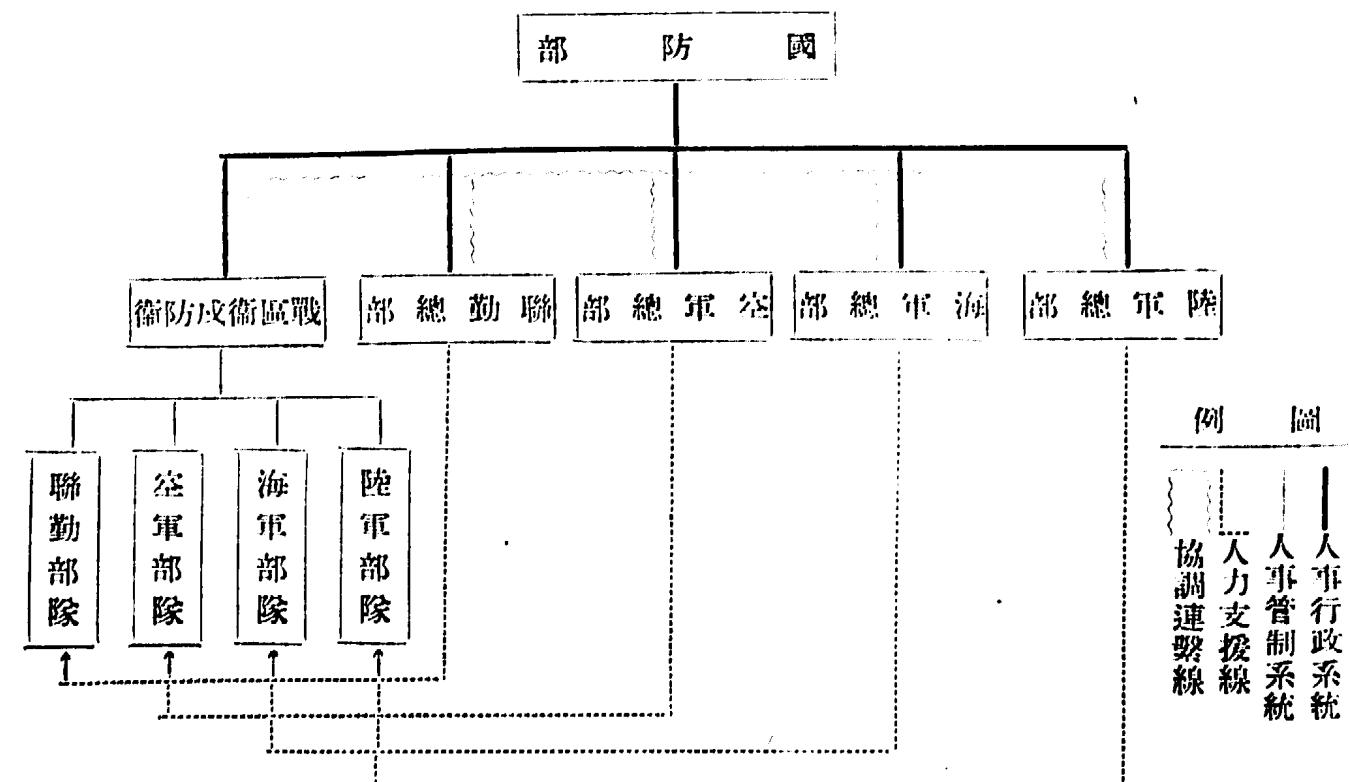


圖統系政行人事人隊部勤聯軍空海陸(區衛防區戍衛)區戰屬配

總統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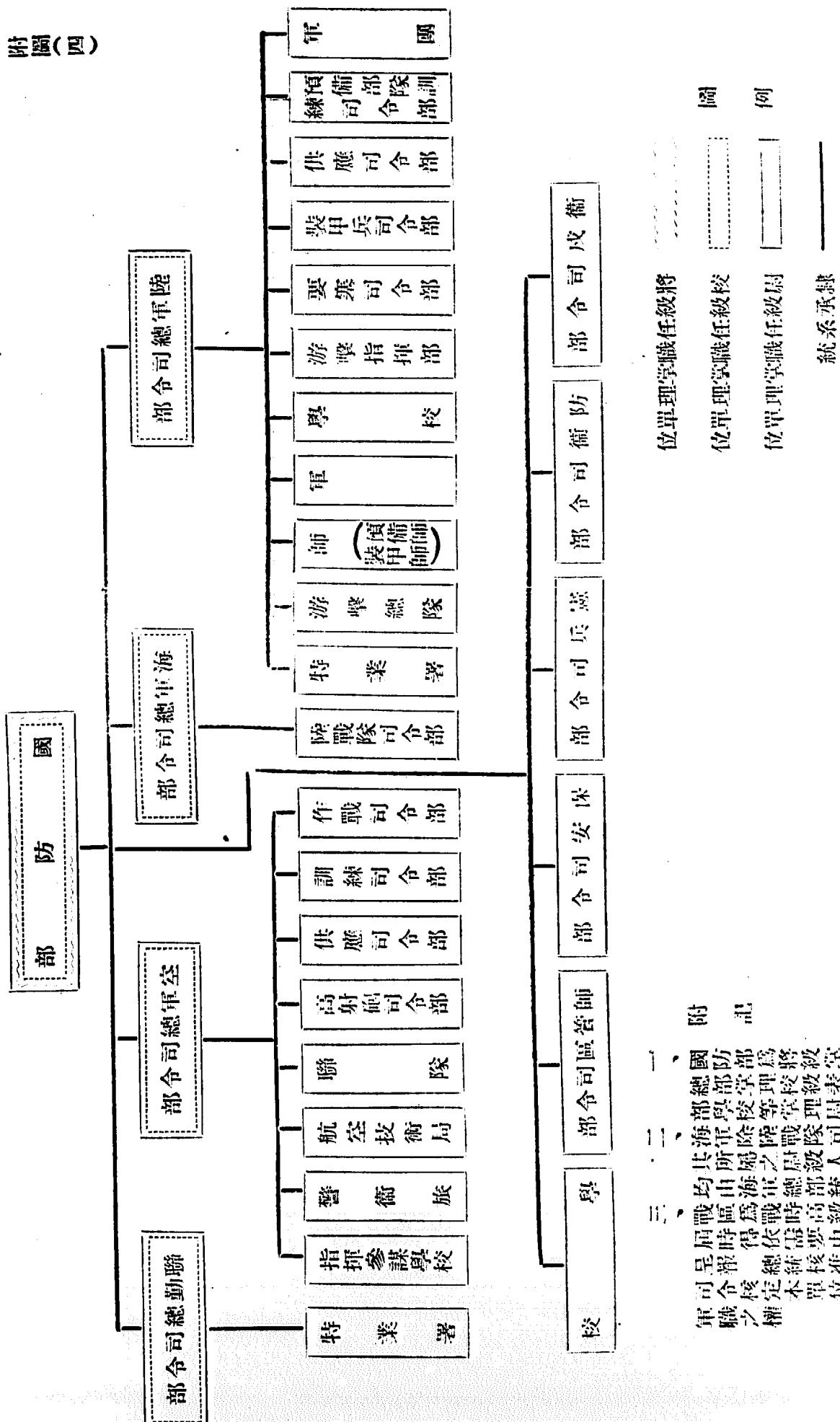


(區衛防區戍衛)區戰與部總勤聯及種軍各圖係關援支與調協事人之間隊部屬配其及



陸海空軍各級職權責單位明確

附圖(四)



一、國防部爲將級軍理單位各司令
總部掌理校級美列各司令
二、海軍除陸戰隊司令部掌理
其所屬之尉級人事外其餘
均由海軍總部統一掌理
三、戰區爲戰時高級指揮機關構
呈報得依需由參謀總長
司令核定本單位校級二戰區
軍職之權

附 雜

| | |
|----------|---|
| 位單理掌職任級將 | 例 |
| 位單理掌職任級校 | 例 |
| 位單理掌職任級屬 | 例 |

應呈報 總統任免之重要軍職任免程序表

| 職務 | 呈報 | 程序 | 序 |
|--|-------------------|------------|---|
| 一、國防部部長，副部長，政務次長。 | 由行政院長提出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二、國防部常務次長，各司局長，參事室主任，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 由國防部長提出行政院長核定，呈報 | 總統依法任免。 | |
| 三、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 由國防部長提出 | 總統依法任免。 | |
| 四、參謀次長，經政治部主任，戰略計劃委員會主任，各廳局長，參謀總長辦公室主任，及通信指揮官。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五、陸海空軍及聯勤正副司令。 | 由參謀總長建議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六、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司令部正副參謀長各署處長，及總司令辦公室主任。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七、憲兵，防衛，衛戍，保安幹部團長。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八、國防部直屬各軍事學院正副司令，教育長，軍事學院正副團長，團管區司令，參謀團長。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九、陸軍團長，（包括砲兵、工兵、裝甲兵戰鬥指揮官、各技術勤務營不含有化學兵裝置）指揮官，司主官，參謀長，要塞正副團長。司主官，參謀長，總管台副團長。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陸軍團長，（包括砲兵團長。特種兵團長。）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一、海軍校級艦長，及陸戰隊主官。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二、空軍飛行部隊，大隊長（含總隊長）以上，地面部隊，（含總隊長）以上，隊長。 | 由參謀總長先行提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三、聯勤勤務部隊，團長（含連長）以上，隊員正副主官，參謀長。 | 由參謀總長先行提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四、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各機關將級主官。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五、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各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參謀長。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六、兼理戰地行政之戰區最高指揮官。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十七、軍事代表團之正副團長，及駐外武官各軍種代表。 | 由參謀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 | |
|---|--|
| 十一、海軍校級艦長，及陸戰隊主官。 | 由參謀總長對將級人員之任免有建議之權。海軍總司令對將級人員之任免有建議之權。 |
| 十二、空軍飛行部隊，大隊長（含總隊長）以上，地面部隊，（含總隊長）以上，隊長。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十三、聯勤勤務部隊，團長（含連長）以上，隊員正副主官，參謀長。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十四、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各機關將級主官。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十五、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各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參謀長。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十六、兼理戰地行政之戰區最高指揮官。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 十七、軍事代表團之正副團長，及駐外武官各軍種代表。 | 總長提出，國防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依法任免。 |

總
統
府
公
報

附件二

陸海空軍官兵平時懲罰權責表

| 禁 足 | 勞 役 | 禁 閉 | 降 級 | 申 誠 | 檢 束 | 罰 薪 | 記 過 | 停 職 | 撤 職 | 懲 罰 種 類 | 核 定 長 官 |
|------------------|--------------------------------------|--------------------------------------|------------------|------------------|------------------|------------------|------------------|------------------|------------------|------------------|-----------------------|
| | | | | | | | | | | | |
| 禁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全 權 | 將 軍 級 | 國 防 部 |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校 中 少 將 | 一 校 | 總 長 參 謀 部 |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級 校 尉 | 尉 級 | 令 總 司 |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級 校 尉 | 尉 級 | 司 軍 令 |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級 校 尉 | 尉 級 | 軍 長 |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士 官 各 級 | 級 校 尉 | 尉 級 | 師 長 |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日 官 各 級 內 五 十 士 | 校 尉 級 | 內 十 日 以 | 尉 級 | 尉 級 | | | | | 團 長 |
| 官 各 級 士 | 以 官 各 內 十 級 日 士 | 以 官 各 內 十 級 日 士 | 校 尉 級 | 內 五 日 以 | | | | | | | 營 長 |
| 以 內 四 日 | 以 官 各 內 七 級 日 士 | 以 官 各 內 三 級 日 士 | 尉 級 | | | | | | | | 連 長 |
| | | | | | | | | | | | 排 長 |
| | | | | | | | | | | | 備 者 |

| 記 附 | 兵 | | | | | | 士 | | 官 | | 申 誠 | 罰 站 全 權 |
|---------------------------------|------------------|------------------|------------------|------------------|------------------|------------------|------------------|------------------|------------------|------------------|------------------|------------------|
| | 申 誠 | 罰 站 全 權 | 禁 足 全 權 | 勞 役 全 權 | 禁 閉 全 權 | 降 級 全 權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 |
| 一、海空軍及聯勤比照辦理。 | 兵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 二、國防部直屬陸海空軍及聯勤各機關學校比照辦理。 | 兵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 三、各級指揮官，對所屬實施懲罰後，應分別報由任職掌理單位備案。 | 兵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 | 兵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 官 各 級 士 |